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员工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加强公司员工劳动管理，维护公司劳动纪律和正常工作秩序，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公司本部、分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人员、公司借用或外协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公司领导层的职责如下：

审批对公司员工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四条 人力资源部的职责如下：

（一）审核或提出对员工进行奖惩的建议；

（二）负责落实和办理对员工奖惩的有关手续。

第五条 用人部门（分公司）的职责如下：

根据公司办法负责对员工奖惩原由的提出或事实的认定。

第三章 奖励

第六条 公司对员工的奖励采用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七条 物质奖励包括发放一定额度的奖金、加薪或其它公

司认为合适的物质奖励；精神奖励包括表扬、给予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等荣誉称号或其它公司认为合适的精神奖励。

第八条 公司对员工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既可单独享受，也可同时享受。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员工，公司视具体情况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 （一）为公司发展做出显著成绩者；
- （二）获得集团公司或上级有关部门表彰者；
- （三）防止或挽救事故，使公司免受重大损失者；
- （四）积极维护公司荣誉，在客户中树立良好公司形象和口碑者；
- （五）做好人好事，事迹突出并且给公司带来荣誉者；
- （六）公司认为应给予奖励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公司对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分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降级降薪、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对难以计量的损失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金从本人薪酬中扣除。

第十二条 公司对员工的惩处可同时给予上述一种或几种不同的惩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或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可给予诫勉谈话：

- （一）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早退第一次月累计5次及以上者；
- （二）违反劳动纪律，年旷工或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累计不足5个工作日者；

- (三) 消极怠工，连续三个月没有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的；
- (五) 散布谣言，损害公司的荣誉和利益，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虽造成损害，但后果不严重和后果可以消除的；
- (六) 第一次年度绩效考核为 D 级（不及格）的；
- (七) 公司认为应给予诫勉谈话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可给予通报批评：

- (一) 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早退连续两个月，每个月累计 5 次及以上者；或迟到、早退年累计 20 次及以上者；
- (二) 违反劳动纪律，年旷工或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累计 5 个工作日及以上，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
- (三) 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秩序的；
- (四) 散布谣言，损害公司的荣誉和利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五) 玩忽职守，违反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一定事故，公司损失较小的；
- (六)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七) 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
- (八) 公司认为应给予通报批评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可给予降级降薪：

- (一) 第一次年度绩效考核为 D 级（不及格）的；
- (二) 公司认为应给予降级降薪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可给予撤职：

- (一) 玩忽职守，违反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

章指挥，造成一定事故，公司损失较大的；

（二）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工作之便，获取任何不正当的个人利益、损害公司利益较小或影响公司形象不大的；

（三）公司认为应给予撤职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可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一）违反劳动纪律，年旷工或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累计15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二）第一次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不及格），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第二次年度绩效考核仍为D级（不及格）的；

（三）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工作之便，获取任何不正当的个人利益，给公司利益或公司形象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被判缓刑的）；

（六）《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办法的其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七）员工触犯刑律的，同时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